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陈炼华律师、骆训文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贵公司《公司章程》就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审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2019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并对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30日14点0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四路302号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杨智刚主持。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 112, 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 092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贵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海博、钟增国，独立董事王家亮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孙伟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张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审查，贵公司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通知的事项及表决结果为：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885,198	96.9110	1,505,300	2.0874	722,200	1.0016

2、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885,198	96.9110	1,505,300	2.0874	722,200	1.0016

3、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885,198	96.9110	1,505,300	2.0874	722,200	1.0016

4、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555,198	95.0667	3,557,500	4.933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885,198	96.9110	1,505,300	2.0874	722,200	1.001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885,198	96.9110	1,505,300	2.0874	722,200	1.0016

7、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885,198	96.9110	1,505,300	2.0874	722,200	1.0016

8、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555,198	95.0667	3,557,500	4.933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885,198	96.9110	1,505,300	2.0874	722,200	1.001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82,000	1,482,000	1,505,300	40.5795	722,200	19.4691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1,482,000	39.9514	1,505,300	40.5795	722,200	19.4691
8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52,000	4.0975	3,557,500	95.9025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82,000	39.9514	1,505,300	40.5795	722,200	19.469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到8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经审查，贵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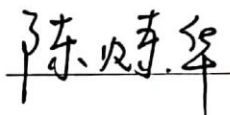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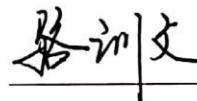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炼华



经办律师：骆训文



2019年5月30日